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特別規定

為使兩校之綜合教研能量得以共同挹注於國軍科研人才培育上，本計畫擬透過軍校正期班招生入學，由兩校共同規劃課程，充實國防科研基礎。學生符合由交通大學、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所共同規劃之修業規章完成學業後，依教育部學位授予相關法規及國防部相關規定授予學位及軍事學資。本計畫案內學生完成交通大學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者，獲頒工學士學位，畢業證書上加註合作單位為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一、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為國立交通大學與國防大學共同執行之教育計畫，錄取之學生與原軍校正期班權利義務同，報考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之學生，請於軍校正期班報名時檢附志願書（附件十三）。

二、學組選擇：

（一）入學就讀後，第一學期採不分組修課，第二學期採分組修課，學生依第一學期總成績排名及志願序完成分組作業（共6組：電機電子工程學組、資訊工程學組、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組、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組、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組、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組），各組員額依國防部入學年度員額訂之。

（二）第三學期分專長領域修課，完成選擇專長領域作業（僅得選填該組所包含專長領域，不得跨選組選領域），各組員額依國防部入學年度員額訂之。

三、學生修業期間，學籍、成績及畢業相關權利義務依「國立交通大學學則（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專章）」辦理，其餘均依國防部「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若於修業期間違反學則或修業規則等相關規定，遭退學、開除等喪失就學資格者，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並由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執行相關追償事宜。

四、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生不得循交通大學現有轉系機制轉出至交通大學其他學系，且若喪失就學資格者亦同時喪失交通大學學籍。

五、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生，如欲轉至本計畫案內其他學系組，應依循「國立交通大學學則（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專章）」內轉系組相關辦法，由交通大學及國防大學核定後，由國防大學呈報國防部備查。

六、入學後，以交通大學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共同提出之教育計畫、修業規定為依據，完成通識、專業、軍事等課程之修習。

七、本班學生（含自費生）不參與交大學生目前已有之各項獎助學金及至國外交換學生、修讀雙聯學位等計畫；但針對本計畫之學生，將以國防部及其他財源與特定簽約方式安排之獎學金進行國外交換及雙聯學位等合作計畫。

八、學生於國防大學理工學院集中住宿及管理，並將不參與交通大學學生自治團體。